

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编报 2020 年度市级部门 资产配置计划的通知

市各主管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3〕43号）、《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和使用年限标准》（宁政办发〔2016〕53号），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2020年度市级部门资产配置计划编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报原则

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推进党政机关建设节约型政府有关精神，按照保障需要、盘活存量、控制增量的原则，以资产配置标准为依据，编报2020年度市级部门资产配置计划。

二、编报范围

市级预算单位需配备的各类固定资产和软件等无形资产。

三、编报程序

资产配置计划的申报、审核、审批，在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产信息系统”）中完成。具体编报程序如下：

1.单位申报（2019年7月1日-28日）

预算单位按照资产配置管理规定，统计内部机构2020年度资产配置需求，结合资产存量、资产编制和履职需要，确定本单位年度资产配置需求，并进入资产信息系统填报配置计划，报主管部门审核。

当系统审核提示，属于超标准配置资产或者需要论证配置的，应分别填写超标准配置资产申请表、重大专用资产配置申请表，连同相关批准文件（包括书面和电子材料），上报主管部门。

需编入部门预算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按照《南京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宁政发〔2012〕340号）等规定，附送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意见。

2.部门审核（2019年7月29日-8月11日）

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上报的配置计划申请进行审核，并填写意见，上报财政部门。同时对超标准配置申请等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报财政部门。对行业专用的重大资产配置，由主管部门组织论证，论证意见一并上报财政部门。

资产配置计划申请相关书面材料报市财政局分管业务处室；电子材料，报市财政局资产处。

3.财政审批（2019年8月12日-31日）

财政部门对资产配置计划申请，按规定进行审核、论证，在资产信息系统填报审批意见，并反馈主管部门、预算单位。

四、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资产配置计划是部门预算中资产预算

的重要依据，请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未经批准的资产配置计划，不得列入部门预算，不得进行政府采购。部门预算经批准后，资产配置计划不得随意调整。

2.认真编报，严格审核。预算单位要在资产存量清晰、使用需求明确基础上，结合财力情况，认真编报配置计划，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机构改革相关单位要尽快办理资产划转手续，核实资产存量，核定或调整资产编制数，按要求开展资产配置计划编报工作。

3.精心组织，按时完成。预算单位资产配置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在部门预算“一上”前导入部门预算编审系统后，各预算单位方可按规定编制资产预算。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超标准配置资产申请表、重大专用资产配置申请表，以及资产信息系统资产配置管理操作视频及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申报有关说明，请在资产信息系统“下载中心”、“共享交流区”下载。

市财政局资产处联系人：郑睿 51808516 齐佳雄 51808510，
邮箱：njzcg1@126.com。

